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

湘工美职院〔2020〕42号

关于学校教职工异地公务出行相关事项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因公异地公务出行和减少风险的要求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对学校教职工异地出行的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原则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（大巴、高铁、动车、火车等）。教职工租车出行，一般采用拼车的方式，出行人2人（含）以上同行、处理应急突发事件、运送物资等需包车，经网上钉钉申请，由党政办公室酌情审批后方可包车出行。学校领导和副处级干部出行由党政办根据工作具体事项统筹安排。

2.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确因工作需要单程包车的，由党政办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出行。教职工因公异地出

律不得同时往返单程包车。

3. 教职工因公异地出行不得自驾车。确因招生工作需要，

